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园艺作物研究所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园艺作物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内 容：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项 目 编 号：XSJ20240701

# 目 录

<b>第 1 章</b>	<b>投标人须知</b> .....	<b>3</b>
一	总 则.....	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资金来源.....	4
	3.投标费用.....	4
	4.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4
	5.招标文件构成.....	5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投标文件组成.....	6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投标报价.....	7
	12.投标保证金.....	7
	13.投标有效期.....	8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投标截止.....	9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 开标.....	10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投标偏离.....	12
	22.投标无效.....	13
	23.比较与评价.....	13
	24.废标.....	14
	25.保密要求.....	14
六	确定中标.....	14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15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29. 告知招标结果.....	15
	30.签订合同.....	15
	31.履约保证金.....	15
	32.预付款.....	16
	33.招标代理费.....	16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
35.廉洁自律规定.....	16
36.人员回避.....	17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
<b>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18</b>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8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22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	24
7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25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5
9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26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9-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27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8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0
1 开标一览表.....	31
2 投标书.....	3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4
4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36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37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7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39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0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41
10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42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44
<b>第3章 投标邀请.....</b>	<b>45</b>
<b>第4章 采购需求.....</b>	<b>55</b>
<b>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b>	<b>151</b>
<b>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b>	<b>156</b>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6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7 章，构成如下：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4.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j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1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政采云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

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2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

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本项目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10%。**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

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
- 7、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9、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2）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 7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本声明。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声明。

##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书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0、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mbs 格式）\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8）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0）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 服务名称	产品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国产/进口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7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如需要, 格式自拟)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 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 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 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1 业绩证明材料，自行拟定业绩汇总表并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 9.2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其他的材料。

## 10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另包括:

#### 10.1 货物说明

- (1) 所投产品的参数介绍、产品彩图、质量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生产厂家介绍、营业执照、证书证件等复印件
- (3) 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复印件
- (4) 投标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证书复印件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0.2 项目实施方案

- (1) 供货配送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人员（包括人员数量及专业）、设备投入计划及措施
- (4) 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方案

#### 10.3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注解. 1. 投标人需提供保修方案或承诺、维修响应方案和具体响应时间、巡检保养方案等售后服务内容。

2. 制造商提供的保修或售后服务承诺附后。

#### 10.4 配件供应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10.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园艺作物研究所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70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园艺作物研究所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7.31万元；

最高限价：47.31万元；

采购需求：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标项	采购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	数量 (台/套)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
标项 1	超低温冰箱、叶绿素荧光仪、植物图像分析仪、小型气象站、液氮研磨机、移液枪、pH计、手持pH电导率仪、电导率仪、移液枪、便携式PH计、冰箱、数显果实硬度计、土壤墒情监测系统、智能水肥灌溉系统、除草机、电动三轮车、土壤水分传感器、微型气象站；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47.31	47.31	不允许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需求中规定时间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有效的营业执照；（2）提供上年度（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4）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5）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9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应提供 1、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3）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2.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号标注在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中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

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电子投标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园艺作物研究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403号

联系方式：0991-45007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5楼

联系方式：0991-46617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芦磊

电 话：15999102552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地 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403 号 联系电话：0991-4500711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 5 楼 业务联系人：芦磊 电话：15999102552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3）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号标注在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中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不允许</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u>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47.31 万元</u> ； 最高限价： <u>47.31 万元</u> ； 每一标项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招标文件“第3章 投标邀请”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2.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元）： <u>玖仟肆佰陆拾元整（¥9460元）</u> 。 2、形式： <u>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投标人/供应商账户转出），不接受现金形式</u> ；

	3、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且显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分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6、备注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8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u>
18.1	开标时间： <u>2024年8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2024年8月26日16时00分-18时30分（北京时间）</u>
20.5	核心产品： <u>超低温冰箱；</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前</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合同签订后按采购需求中要求执行。</u>
33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4.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专业信用担保的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35.3	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          /          </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7.3	联系部门： <u>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991-4661782</u> 通讯地址： <u>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___/___
2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1、信用查询记录截图：（1）“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p>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齐全；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开具资信证明			
4	缴纳税收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合格投标人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			

	的特定资格要求	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号标注在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中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9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其他资格要求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第3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园艺作物研究所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7.31 万元；

最高限价：47.31 万元；

采购需求：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标项	采购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	数量 (台/套)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
标项 1	超低温冰箱、叶绿素荧光仪、植物图像分析仪、小型气象站、液氮研磨机、液氮研磨机、移液枪、pH 计、手持 pH 电导率仪、电导率仪、移液枪、便携式 PH 计、冰箱、数显果实硬度计、土壤墒情监测系统、智能水肥灌溉系统、除草机、电动三轮车、土壤水分传感器、微型气象站；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47.31	47.31	不允许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需求中规定时间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 二、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2.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

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标项	序号	品名	最高限价 (元)	是否允许进口	备注
标项一	1	超低温冰箱	98000	不允许	
	2	叶绿素荧光仪	88200	不允许	
	3	植物图像分析仪	85000	不允许	
	4	小型气象站	53000	不允许	
	5	液氮研磨机	12000	不允许	
	6	液氮研磨机	12000	不允许	
	7	移液枪	13200	不允许	
	8	pH 计	2400	不允许	
	9	手持 pH 电导率仪	1200	不允许	
	10	电导率仪	3000	不允许	
	11	移液枪	8300	不允许	
	12	便携式 PH 计	5000	不允许	
	13	冰箱	5000	不允许	
	14	数显果实硬度计	1500	不允许	
	15	土壤墒情监测系统	19000	不允许	
	16	智能水肥灌溉系统	26000	不允许	
	17	除草机	15000	不允许	
	18	电动三轮车	9300	不允许	
	19	土壤水分传感器	8000	不允许	
	20	微型气象站	8000	不允许	

### 1、超低温冰箱

一、产品用途：样品保存

二、产品配置：超低温冰箱 1 台

三、产品安装培训：生产厂商负责安装培训

四、功能要求

1. 箱内温度  $-40^{\circ}\text{C}\sim-86^{\circ}\text{C}$  可调;
  2. 有效容积 $\geq 800\text{L}$ , 整机装箱量 (2ml 冻存管容量) 60000 份样本;
  3. 微电脑控制, LED 显示屏, 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并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 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 数据可永久保存;
  4.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 制冷效率高, 节能环保;
  5. 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 高温级压缩机和低温级压缩机配合制冷, 制冷效率高;
  6. 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 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7. 节能: 碳氢制冷系统, 能耗降低 30%以上, 节约用户的样本存储成本。
  8. 进口品牌压缩机 2 个, 功率 $\leq 1000\text{W}$ ;
  9.  $25^{\circ}\text{C}$  环温时, 耗电量应小于  $12\text{ Kw}\cdot\text{h}/24\text{h}$ ;
  10. 标配 USB 接口, 可导出全部数据, 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11. 多种故障报警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冷凝器散热差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两种报警方式 (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多重保护功能 (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断电记忆功能);
  12. 具有内置 5V 冷链供电系统, 确保用电安全, 减少外部布线, 降低故障风险;
  13.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 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
  14. 2 个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 外门 4 层密封。整机共计 5 层密封, 保温效果好;
  15. 内胆为电镀锌板喷粉, 防腐蚀, 导热快;
  16. 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 VIP, 厚度 $\geq 25\text{mm}$ , 箱体发泡层厚度 90mm, 保温效果好;
  17. 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 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18. 箱体后背 $\geq 2$  个测试孔设计, 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9.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证书上产品型号要求与投标型号完全符合;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60%;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 六、收货地: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南昌路明珠花卉市场 4 号温室
- 七、供货期: 30 天
- 八、质保期: 1 年

## 2、叶绿素荧光仪

一、产品用途：用于叶绿素荧光的研究工作。

二、产品配置：叶绿素荧光仪 1 台

三、产品安装培训：生产厂商负责安装培训

四、功能要求

### 4.1 仪器功能

1. 测量功能：获取 OJIP 快速荧光动力学曲线(1~10s)；获取脉冲瞬态荧光动力学曲线(1~10 分钟)；测定的基本参数为： $F_o$ ， $F_j$ ， $F_i$ ， $F_m(F_p)$ ， $F_o'$ ， $F_m'$ ， $F_s$ ；

2. 计算显示功能：显示  $F_o$ ， $F_j$ ， $F_i$ ， $F_m(F_p)$ ， $F_o'$ ， $F_m'$ ， $F_s$  测量结果；计算显示  $F_v$ ， $\Phi PS II$ ， $qN$ ， $qP(NPQ)$ ， $F_v/F_m$  等计算结果；显示快速荧光动力学曲线(OJIP 曲线)；显示脉冲瞬态荧光动力学曲线；仪器界面显示语言中英文可选，操作简单明了；可显示系统电池电压、固件版本、数据存储情况等信息；计算机软件可计算显示各项参数、曲线。

3. 设置功能：文件名设置；不同测量项目采集参数的设置；可快速选取设置好的不同采集参数；系统时间日期设置；

4. 其他数据处理功能：数据存储：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器，可存储大量的采集数据；数据删除：数据传输到计算机后，可用此功能删除仪器内部数据；数据传输：将数据传输到 PC，使用流行的 USB2.0 数据传输接口；

5. 简明帮助：用户可以从仪器屏幕上查看简单的使用帮助信息及说明。

6. 固件升级：仪器有支持新功能的固件版本时，用户可自行方便、安全的升级内部固件；

### 4.2 技术参数

1. 光源类型：LED 蓝光：470nm，光强范围：0~5000  $\mu mol m^{-2} s^{-1}$ ，光强可调，时间可调；LED 远红光：730nm，照射时间在 0~20 秒可设；

2. 快速荧光动力学(OJIP 曲线)模式：光化光范围：0~3500  $\mu mol m^{-2} s^{-1}$ ，测量时间 1~10s 可设；

3. 脉冲瞬态荧光动力学模式：光化光范围：0~2000  $\mu mol m^{-2} s^{-1}$ ，光强可调，饱和脉冲光范围：0~5000  $\mu mol m^{-2} s^{-1}$ ，闪光时间 1s，测量时间：60~600s

可调；

4. 最快采样速率：5  $\mu$ s 一次；
  5. 存储容量：可存储 9999 条完整的 OJIP 曲线或者 512 个最长测量时间(10 分钟)的脉冲瞬态荧光动力学曲线；
  6. 数据传输：通过 USB 接口与 PC 机进行数据传输，在 PC 机端数据以数据表格及图形的方式存储；
  7. 显示：中/英文操作界面可选；
  8. 供电：交流电源适配器 DC8.4V 2A 可充电锂电池：8.4V 7Ah；
  9. 暗适应夹：适合于大多数叶片的测定，有适合较大叶片纵深位置的叶夹可选。
-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6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六、收货地：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南昌路园艺所 204 室
- 七、供货期：30 天
- 八、质保期：1 年

### 3、植物图像分析仪

一、用途：用于植物根系分析、叶面积分析、病斑面积分析、虫损叶面积分析、叶片叶色分析、作物冠层分析等。

二、主要技术指标

1、配光学分辨率 9600 $\times$ 4800dpi、A4 加长的双光源彩色扫描仪，反射稿扫描为 A4 加长幅面 35.6 cm $\times$ 21.6 cm，透扫幅面为 30 cm $\times$ 20 cm，最小像素尺寸 0.0053mm $\times$ 0.0026 mm。配大景深的 1400 万像素彩色成像高拍仪，带移动电源的背光灯板可野外辅助照明 3 小时。该野外成像背景板最大测量面积 A4 幅面，具有自动图像校正与标定特性。

2、植物根系测量分析

(2.1) 根总长、根平均直径、根总面积、根总体积、根尖计数、分叉计数、交叠计数、根直径等级分布参数、根尖端长分布。

(2.2) 可不等间距地自定义分段直径，自动测量各直径段长度、投影面积、表面积、体积 等，及其分布参数。

(2.3) 能进行根系的颜色分析，确定出根系存活数量，输出不同颜色根系的直径、长度、投影面积、表面积、体积。

(2.4) 能进行根系的拓扑分析, 自动确定根的连接数、关系角等, 还能单独地自动分析主根或任意一支侧根的长度和分叉数等, 可单独显示标记根系的任意直径段相应各参数(分档数、档直径范围任意可改, 可不等间距地自定义), 并能进行根的分叉裁剪、合并、连接等修正, 修正操作能回退, 以获得 100%正确的结果。

\* (2.5) 具有向地角分析、路径分析、主根提取分析特性。

(2.6) 能用盒维数法自动测根系分形维数。可分析根瘤菌体积在根系中的占比, 以客观确定根瘤菌体贡献量。

\* (2.7) 大批量的全自动根系分析, 对各分析结果图可编辑修正。还可用辅助背光源灯板来拍照分析根系。

(2.8) 能做根系生物量分布的大批量自动化估算。

\* (2.9) 能自动测量油菜、大豆等果荚的果柄、果身、果喙部分粗细、长、弧长、弦高等参数。

(2.10) 能自动测量各种粒的芒长。

(2.11) 能测各类针叶的叶面积、长度、粗细。

### 3、植物叶测量分析

(3.1) 可一键化拍照测量野外活体叶面积。

(3.2) 可全自动地大批量分析计算叶面积。分析小至  $1\text{mm}^2$  的叶片, 分析误差  $<0.5\%$ 、测量中的分析时间  $<2$  秒。

(3.3) 可同时分析多片叶的叶面积、周长、最大叶长、最大叶宽、矩形度、凹凸比、叶片球形度、叶片形状因子、叶片形状参数、病斑面积、虫洞叶面积、虫洞数量、虫损叶面积(含分析  $2/3$  以上叶片被严重虫损的虫损叶面积), 以及单叶的叶孔洞、形状系数、锯齿数、叶柄长宽等参数, 并标记叶片边缘以便核对正确性。

(3.4) 可测量多片叶片的叶绿素相对含量或“绿色程度”, 分析叶片叶色(具有按英国皇家园林协会 RHS 比色卡 2015 版的比色特性)。

(3.5) 可分析作物冠层群丛覆盖率。

(3.6) 可交互进行植物相关的各种尺寸、角度测量。

4、各分析图像、分布图、结果数据可保存, 分析结果输出至 Excel 表, 可输出分析标记图。

5、仪器有云平台支持，可将分析数据保存到云端随时随地查看。

### 三、标准配置

- 1、植物图像分析仪系统（根系+叶面积分析组合版）软件 U 盘及软件锁 1 套
- 2、光学分辨率 4800×9600、A4 加长的双光源彩色扫描仪 1 台
- 3、1400 万像素彩色成像高拍仪 1 台
- 4、带移动电源的超薄背光灯板 1 套
- 5、根系成像盘 3 个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6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五、收货地：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南昌路园艺所 204 室

六、供货期：30 天

七、质保期：质保一年，终生维护，含厂家上门培训服务，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

### 4、小型气象站

产品用途：专业用于农林业气象环境自动监测，可实时采集空气中温湿度、土壤温湿度、光照强度、风速风向、降雨量等气象参数，支持数据无线上传、在线查看、统计与分析。

产品配置：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1 套，风速风向传感器 1 个，空气温湿度传感器（含百叶装置）1 套，光照度传感器 1 个，雨量传感器 1 个，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套，专用摄像头 1 个，WEB 数据分析平台和 APP 一套，监测系统专用立杆 1 套；

产品安装培训：提供上门安装培训服务，每月不少于 1 次的厂家工程师维保服务。功能要求：

- 1、主机可通过管理云平台远程设置数据采集时间、存储和发送时间间隔及 IP 地址。
- 2、模块化设计，传感器可管理云平台进行任意配置，总共可接 16 种类型传感器，每种传感器可接 16 路，超过 16 路的可通过菜单设置进行增加。
- 3、传感器采用低功耗设计，且内置一次性电池供电，可工作 5 年以上；
- 4、系统支持 4G/RJ45 网络与服务器通讯，网络支持联通移动的 2/3/4G，电信 4G；

- 5、数据可以上传到自己指定的电脑也可以上传到总服务器，可切换，无影响。
- 6、系统可兼容 RS485 和 Lora 两种传感器通讯接口；超声波风速风向传感器，RS485 接口+12V 电源，管式墒情采用有线 RS485+8V 电源接口；空气温湿度传感器、光照强度传感器、雨量传感器采用 Lora 无线通信接口；
- 7、系统采用 FREERTOS 操作系统，提升了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多数据采集任务的实时性、系统模块化、CPU 的高效化应用；
- 8、设备可自动获取安装点的海拔数据及 GPS 坐标信息，可知道设备及数据采集点具体的地理位置，防盗防位移；
- 9、设备自带摄像头， $\geq 2.7$  英寸， $1920 \times 1080$ ，200W 像素，可视场角  $89.1^\circ$ ，支持定时拍照功能，可将现场图片上传到管理云平台方便观察植物实际生长情况，亦可在平台上设置拍照间隔和时间；
- 10、系统供电系统为太阳能+充电电池结合模式，内置一次磷酸铁锂 15Ah 电池，拆卸更换方便，可独立工作 15 天以上。
- 11、防护等级：IP65
- 12、系统采用抗震级设计，可支持抵抗 11 级台风等级，长效续航：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独立工作 15 天以上。外接太阳能电池板，可实现连续工作。
- 13、传感器参数：空气温度测量范围： $-40 \sim +70^\circ\text{C}$ ；分辨率： $0.1^\circ\text{C}$ ；精度： $\pm 0.2^\circ\text{C}$ ；\*空气湿度测量范围： $0\% \sim 95\text{RH}$ ；分辨率： $1\text{RH}$ ；精度： $\pm 3\text{RH}$  ( $\leq 80\%$ )， $\pm 5\text{RH}$  ( $\geq 80\%$ )；土壤水分测量范围： $0 \sim 100\%$ ；分辨率： $0.1\%$ ；精度： $\pm 3\%$  ( $0 \sim 50\%$ )；土壤温度测量范围：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分辨率： $0.1^\circ\text{C}$ ；精度： $\pm 0.5^\circ\text{C}$ ；风速测量范围： $0 \sim 60\text{m/s}$ ；分辨率： $0.1\text{m/s}$ ；精度： $\pm 0.5\text{m/s}$ ；风向测量范围： $0 \sim 360^\circ$ ；分辨率： $1^\circ$ ；精度： $\pm 3^\circ$ ；雨量测量范围： $0 \sim 4\text{mm/min}$ ；分辨率： $0.1\text{mm}$ ；精度： $\pm 0.4\text{mm}$  ( $\leq 10\text{mm}$ )；光照强度测量范围： $0 \sim 200000 \text{lux}$ ；分辨率： $1\text{Lux}$ ；精度： $\pm 2\%\text{FS}$ ；

安全标识：在设备明显部位有“当心倾倒”的安全标识。

平台功能：

- 1、带智慧农业云管理平台包含 B/S 架构，可将所有便携式设备及在线设备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数据永不丢失，查看操作方式包括网页端及手机端。
- 2、显示每种参数过程曲线趋势，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显示查看，放大、缩小功能。

- 3、数据可上传至管理云平台。平台内数据可下载，数据对比分析，打印。
- 4、用户可为设备配置传感器报警条件，预置若干常用的农作物的报警配置。
- 5、数据评价：可以设置最低最高超限值，可自动进行数据预警分析。
- 6、可提供全年极端气候分析
- 7、可提供历史至未来 5 天的参考蒸发蒸腾量

#### APP 端功能要求

- 1、系统 APP 登录支持手机号自注册、钉钉扫码、微信、人脸识别、指纹的登录方式,平台端可以微信和钉钉扫码方式登录。
- 2、可随时查看数据列表可与气象、墒情、虫情、箱体数据在同平台上查看。

系统开放性：提供 openAPI 对外开放接口，可以支持数据对接至第三方平台及将第三方平台或设备数据接入平台。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

保修期：质保一年，终生维护；付款方式：合同中标支付 60%货款；仪器完成安装之后：支付 40%货款；

中标后收货地：新疆农业科学院安宁渠综合试验场，葡萄基地，运费由供货商承担。

## 5、液氮研磨机

1.\*产品应用：批量式研磨机，有两种研磨方式：第一种冲击研磨，适合硬的、脆性或无弹性的物质，其使用高级不锈钢粉碎头，该粉碎头的使用硬度为 6Mhos，已经安装于研磨机内；另一种为剪切刀头，剪切研磨柔性的纤维物质，水性或胶性的物质可通过加入水，其磨碎。

2.\*物理技术参数：

2.1 马达输入功率： 160W

2.2 马达输入/输出功率： 300/160 W

2.3 空载转速： 28000 rpm

2.4 使用 A11.5 研磨杯的有效容积： 80 ml

2.5 使用 A11.4 研磨杯的有效容积： 250 ml

2.6 工作时间： 5 分钟开/ 10 分钟关

2.7 切线速率： 53 m/s

- 2.8 最大粒径：10 mm DIN EN 60529
- 2.9 保护等级：IP 43
3. 标准配置：
  - 3.1 液氮研磨机一套，说明书一份。
4. 安装培训
  - 4.1 安装地点：园艺所四楼实验室；
  - 4.2 培训地点：在园艺所四楼实验室完成现场培训；
5. 保修期限：仪器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1年
6. 供货期：国产设备中标以后30个工作日。
7.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所购买仪器总货款的60%，待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所购买仪器总货款剩余的40%，

## 6、液氮研磨机

- 1.\*产品应用：批量式研磨机，有两种研磨方式：第一种冲击研磨，适合硬的、脆性或无弹性的物质，其使用高级不锈钢粉碎头，该粉碎头的使用硬度为6Mhos，已经安装于研磨机内；另一种为剪切刀头，剪切研磨柔性的纤维物质，水性或胶性的物质可通过加入水，其磨碎。
- 2.\*物理技术参数：
  - 2.1 马达输入功率：160W
  - 2.2 马达输入/输出功率：300/160 W
  - 2.3 空载转速：28000 rpm
  - 2.4 使用 A11.5 研磨杯的有效容积：80 ml
  - 2.5 使用 A11.4 研磨杯的有效容积：250 ml
  - 2.6 工作时间：5分钟开/ 10分钟关
  - 2.7 切线速率：53 m/s
  - 2.8 最大粒径：10 mm DIN EN 60529
  - 2.9 保护等级：IP 43
3. 标准配置：
  - 3.1 液氮研磨机一套，说明书一份。
4. 安装培训

- 4.1 安装地点：园艺所四楼实验室；
- 4.2 培训地点：在园艺所四楼实验室完成现场培训；
5. 保修期限：仪器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1年
6. 供货期：国产设备中标以后30个工作日。
7.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所购买仪器总货款的60%，待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所购买仪器总货款剩余的40%，

## 7、移液枪

1.\*产品应用：气体活塞式移液器用于水性溶液的准确移液，感受重量和移液用力的差异：超轻机械移液器设计符合 Eppendorf PhysioCare Concept 的严格标准，可减少手部和臂部的用力。弹性吸嘴（适用于为 1 mL 的所有移液器）大幅减轻吸头装配用力，有助于降低劳损，Eppendorf Research plus 的吸头脱卸用力小（3.6N），对各种难处理的液体（比如乙醇）进行移液，或在高海拔地区移液时，可在数秒内调节您的移液器。无需校准即可恢复出厂设置，可根据个人要求对整支移液器或仅对移液器下半部分进行高温高压灭菌，确保消除污染。单道固定量程和可调量程移液器以及 8、12、16 和 24 道移液器，灵活度高。

2.\*物理技术参数：

2.1 型号：单道 0.5-10l 电动移液器

2.2 产品特性：气体活塞式

2.3 采用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4 四位数字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2.5 类型：单道移液器

2.6 测量范围：0.5-5ml

2.7 是否跨境货源：否

2.8 是否进口：否

2.9 加工定制：否

2.10 结构形式：可调式移液器

2.11 适用范围：生物技术实验室、药学和化学实验室、环境实验室、食品实验室

3. 标准配置：

3.1 移液器一套(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0.5-10  $\mu$ l; 2-20 $\mu$ l; 10-100 $\mu$ l; 20-200 $\mu$ l; 100-1000 $\mu$ l; 30-300 $\mu$ l; 500-5000 $\mu$ l; 各一支), 说明书一份。

#### 4. 安装培训

4.1 安装地点: 园艺所四楼实验室;

4.2 培训地点: 在园艺所四楼实验室完成现场培训;

5. 保修期限: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 年

6. 供货期: 国产设备中标以后 30 个工作日。

7. 合同签订生效后, 支付所购买仪器总货款的 60%, 待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所购买仪器总货款剩余的 40%,

## 8、pH 计

一、 产品用途: 适用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矿企业的化验室取样测定水溶液的 pH 值和电位(mv)值。

### 二、 技术参数

2.1 仪器级别: 0.02 级

2.2 测量参数: pH 值、mV (ORP)

2.3 测量范围: pH (0.00~14.00) pH

mV (-1400~1400) mV

2.4 分辨率: pH: 0.01pH; mV: 1mV

2.5 基本误差: pH:  $\pm 0.01$ pH; mV:  $\pm 0.1\%$ FS

2.6 稳定性: ( $\pm 0.01$ pH $\pm 1$  个字) /3h

2.7 电源: AC (220 $\pm 22$ ) V, (50 $\pm 1$ ) Hz

2.8 尺寸 (mm), 重量 (kg): 290 $\times$ 210 $\times$ 95, 1.5

### 三、产品配置:

3.1 pH 计 1 台

四、供货期: 国产设备 30 天

五、质保期: 1 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60%;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七、收货地: 叶城试验基地, 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 9、手持 pH 电导率仪

一、 产品用途：便携式 pH 计广泛应用于环境保护、教育科研、制药化工、水务行业、食品安全检测等领域的 pH 值测量。

二、 技术参数：

2.1 仪器级别：0.1 级

2.2 测量参数：pH 值、mV（ORP）

2.3 测量范围：pH：（0.00~14.00）pH

mV：（-1400~1400）mV

2.4 分辨率：pH：0.01 pH；

mV：1 mV

2.5 基本误差：pH：±0.03pH

mV：±0.2%FS

2.6 稳定性：（±0.03pH±1 个字）/3h

2.7 电源：2 节 5 号碱性电极

2.8 尺寸（mm），重量（kg）：170×75×30，0.5

三、产品配置：

3.1 手持 PH 电导率仪 1 台

四、供货期：国产设备 30 天

五、质保期：1 年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6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七、收货地：叶城试验基地，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 10、电导率仪

一. 产品用途：用于实验室测试溶液电导率。

二. 技术参数：

2.1 电导率级别：1.0 级

2.2 电导率范围：0.00  $\mu$  S/cm~200mS/cm；

最小分辨率：0.01  $\mu$  S/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1.0% FS

2.3 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20V/1500mA）

2.4 尺寸 (mm)，重量 (kg)：242×195×68，0.9

三、产品配置：

3.1 电导率仪 1 台

四、供货期：国产设备 30 天

五、质保期：1 年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6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七、收货地：叶城试验基地，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 11、移液枪

一、产品用途：用于微量或少量液体的手动移液。

二、技术参数：

2.1 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用力小，使用更加轻松；

2.2 采用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3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2.4 四位数字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2.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2.6 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2.7 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用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

2.8 不准确度和不精确度

三、产品配置

3.1 八道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10-100 $\mu$ l 一支；

四、供货期：国产设备 30 天

五、质保期：1 年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6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七、收货地：园艺所四楼试验室

## 12、便携式 PH 计

一、产品用途：便携式 pH 计广泛应用于环境保护、教育科研、制药化工、水务行业、食品安全检测等领域的 pH 值测量。

## 二、技术参数:

2.1 仪器级别: 0.01 级

2.2 mV 范围: (-2000.0~2000.0) mV;

最小分辨率: 0.1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1\%$ 或 $\pm 0.3\text{mV}$

2.3 pH 范围: (-2.00~20.00) pH

最小分辨率: 0.01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01\text{pH}$

2.4 温度范围: (-5.0~110.0) °C / (23.0~230.0) °F

最小分辨率: 0.1°C/0.1°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2\text{ }^{\circ}\text{C}$

2.5 电源: 可充锂电池,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100~240V, 输出: DC5V)

2.6 尺寸 (mm), 重量 (kg): 90×255×40, 0.5

## 三、产品配置

3.1 便携式 PH 计一台;

四、供货期: 国产设备 30 天

五、质保期: 1 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60%;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七、收货地: 阿克苏实验站, 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 13、冰箱

一. 产品用途: 样品样本储存

二. 技术参数:

2.1 类别: 对开门

2.2 制冷剂: 600a

2.3 面板材质: 钣金

2.4 冷冻能力 (KG): 10

2.5 总容量: 621L

2.6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2.7 冷冻室: 325L

- 2.8 综合耗电量：0.99 (KW. H/24H)
- 2.9 能效等级：1 级
- 2.10 冷藏室：296L
- 2.11 压缩机类型：变频
- 2.12 制冷方式：风冷
- 2.13 噪音值 db (A) :37
- 2.14 控制方式：电脑
- 2.15 尺寸把手及电源线 (深\*宽 \*高)：716 \*905 \*1900mm

### 三、产品配置

- 3.1 冰箱一台；

四、供货期：30 天

五、质保期：1 年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6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七、收货地：园艺所

## 14、数显果实硬度计

产品用途：

1. 数显水果硬度计可测量苹果、梨、西瓜等多种水果的硬度，用以判定水果的成熟程度，对培育良种，采摘时间，加工时间，收获储存等采摘的合理掌握，适用于果树科研部门等单位使用。

功能参数要求：

- 1. 数据储存功能，可储存 $\geq 896$  个测试值。
- 2. 保持峰值显示直至手动清零。
- 3. ★数据输出功能，可将数据通过数据线输入电脑做各种分析。
- 4. 自动峰值功能，保持显示峰值 2 秒后自动解除。
- 5. 绿色环保，10 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
- 6. 充电电池，具有低电压显示功能。
- 7.  $\geq 6$  位大屏幕显示，分辨率： $\geq 0.01\text{kg}/\text{cm}^2$ ，单位： $\text{Kg}/\text{cm}^2 (\times 10^5 \text{帕})$
- 8. 输出接口：RS232 九孔插座；电源：充电电池 充电器（充电电压  $100\text{V} \sim 240\text{V}$ ）

9. 传感器结构: S 型高精度传感器(内置式)
10. 净重:  $\geq 450\text{g}$
11. 外形尺寸:  $\geq 230 \times 66 \times 36\text{mm}$
12. ★压头直径有两种:  $\Phi 11.1\text{mm}$  和  $\Phi 7.9\text{mm}$
13. 量程:  $0.4 \sim 30\text{Kg/cm}^2 (\times 105 \text{ 帕})$
14. 分度值:  $\geq 0.01\text{Kg/cm}^2$
15. 精度:  $\pm 1\%$
16. 显示方式: 数显式
17. 重量: 约  $0.6\text{kg}$
18. 压头压入深度:  $\geq 10\text{mm}$

产品配置:

主机 1 台, 专用压头 2 个

★为保证产品服务和质量, 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并加盖原厂公章(上门安装培训服务, 每月不少于 1 次的厂家工程师维保服务等), 质保一年, 终生维护,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合同签订后支付 60%;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收货地: 阿克苏实验站, 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 15、土壤墒情监测系统

产品用途:

1. 在线田间环境监测仪应用于田间土壤水分、温度、盐分在线监测。

功能参数要求:

1. ★传感器数据采集: 双层土壤水分温度盐分, 1.5 米内范围均可采集。
2. 自动计算实时值、平均值、最大值(含出现时间)、最小值(含出现时间)、累积值。最小测量周期 5 分钟。
3. 数据存储: 数据可缓存约 350000 条数据。
4. 通讯: 设备内置 4G 或 NB-IOT 无线通讯, 上传测量数据和远程设置功能。当出现网络故障时, 后台将存储数据, 网络恢复后, 缓存数据将自动补发。
5. 位置信息: 内置 GPS 模块, 实时采集 GPS 信息, 设备信息上传到本系统地图中。
6. 异常报警: 传感器数据超出预设的上限或下限、传感器被移位(内置 GPS,

移位超过 300 米)、传感器电量过低 (低于 20%) 或通信流量不足 (低于月流量的 10%) 时, 将通过手机或 Web 端进行报警, 提醒用户处理异常情况, 另外设备本身提供 LED 灯提示及语音提示。

7. 流量管理: 服务端远程管理无线数据流量和通信卡的资费, 可将每月剩余流量储存起来, 分配到其他设备中。

8. 其他: 为保证在恶劣环境中使用, 采集器除传感器位置外, 不得出现壳体开孔情况, 须采用非接触式磁铁开关。

软件要求:

1. 自带管理云平台, 无论身在何处, 可随时随地通过电脑网页在线查看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 也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智能手机 APP 端查看历史和实时数据。

2. 可以设置最低最高超限值, APP 推送报警, 可自动进行数据预警分析。

3. 各传感器数据可按各区块种植作物信息按天、周、月、生长季、半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各阶段分类查看, 可环比、同比统计该时段最大、最小及平均值。

4. ★平台传感器示意图可显示传感器在线状态, 流量状态及电池电量状态等, 可远程在线校准传感器偏移值。

5. ★可按用户需求自定义系统配置, 包含: 单位信息、基地信息、地块信息、用户信息、报警信息、我的仪器、卡号管理等。

6. 平台包含网页端 PC 端和 APP 端软件均可在线升级。

7. 可设置上下级查看权限, 不同权限的管理者可根据需要调整所需查看的内容。

技术规格要求:

1. 外壳防水等级: IP67

2. 土壤水分量程: 0-100%, 分辨率 0.1%, 准确度 $\pm 2\%$

3. 土壤温度量程:  $-20^{\circ}\text{C}$ - $100^{\circ}\text{C}$ 精确度 $\pm 0.5^{\circ}\text{C}$ 分辨率 0.1 $^{\circ}\text{C}$

4. 土壤盐分量程: 0-23ms/Cm, 分辨率: 0.01ms/Cm, 精度:  $\pm 2\%$

产品配置:

1. 专用数据采集器 1 台

2. 一体式土壤水分、温度、盐分传感器 2 个

3. 专用太阳能板 1 套

4. 扦插式专用支架 1 个

## 5. 数据软件及 APP 1 套

★为保证产品服务和质量，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并加盖原厂公章（上门安装培训服务，每月不少于 1 次的厂家工程师维保服务等），质保一年，终生维护，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合同签订后支付 6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收货地：叶城实验站，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 16、智能水肥灌溉系统

一、产品用途：适用于农田，大棚等农作物的灌溉。

二、技术参数：

2.1、三通道施肥

2.2、1.5KW 不锈钢施肥泵

2.3、7 寸触摸屏控制

2.4、注肥压力 8 公斤之内

2.5、进肥量隔膜阀调节

2.6、自动混肥搅拌功能

2.7、灌溉施肥工艺扩展

2.8、水源水泵首部控制

2.9、灌溉模式：定时定量控制

2.10、可以实时监测注肥总量和瞬时注肥量、实时监测工作电压，各类故障实时监测和报警功能。

2.11 自动混肥桶：化工桶 500L+不锈钢搅拌杆+工业搅拌电机，开孔连接件及接线。

三、产品配置：

3.1 智能水肥灌溉系统 一台；

四、供货期：国产设备 30 天

五、质保期：1 年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6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七、收货地：轮台县果树资源圃，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 17、除草机

一、产品用途：用于果园杂草的清理。

二、技术参数：

- 2.1、割幅 2 米 2，其中碎草碎枝机割幅 1 米 75，避障刀盘 53 厘米。
- 2.2、碎草碎枝机留茬高度可调，调整范围是 3-6 公分。
- 2.3、避障刀盘高度和角度，均可单独调整。调整范围是高度相对碎草碎枝机机割刀高 15-30 公分。角度是相对碎草碎枝机割刀作业面正负 15 度以内。
- 2.4、割草机配置两个液压油缸（配有成套的快速接头），控制侧移和翻转
- 2.5、侧移，最远时避障刀盘割幅最远点距离拖拉机的机身中线大概 2 米 3，最近时大概 1.6 米。翻转，最大角度为外侧割刀相对下压 35 度和上抬 90 度。
- 2.6、机身重量 460 公斤；
- 2.7、动力需求 40 马力

三、产品配置

3.1 除草机 1 台（不含动力部分）

四、供货期：国产设备 30 天

五、质保期：1 年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6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七、收货地：轮台县果树资源圃，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 18、电动三轮车

一、产品用途：轻型货物装载运输。

二、技术参数：

- 2.1、净重：146-175KG；
- 2.2、载重量：301-500KG；
- 2.3、电池类型：铅酸电池
- 2.4、40KM 以下
- 2.5、1.5 米\*1.0 米车厢标准

三、产品配置

3.1、电动三轮车 1 台

四、供货期：国产设备 30 天

五、质保期：1 年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6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七、收货地：轮台县果树资源圃，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 19、土壤水分传感器

一、产品用途：用于土壤水分温度监测系统，很大可同时监测 4 个点的土壤水分含量。

二、技术参数：

2.1、测量范围：0% VWC~饱和

2.2、供电：3~5V @ 6~10mA

2.3、输出：模拟电压 0.5~1.5V（3V 的激发电压），其他激发电压成比例关系

2.4、振荡频率：80 MHz

2.5、分辨率：0.1% VWC

2.6、精度：3% VWC（EC<8mS/cm）

2.7、感应范围：长 6 厘米×宽 2 厘米×厚 0.3 厘米

2.8、电缆长度：标准 1.8 米

三、产品配置

3.1、土壤水分传感器 1 个

四、供货期：国产设备 30 天

五、质保期：1 年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6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七、收货地：轮台县果树资源圃，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 20、微型气象站

一、产品用途：用于土壤水分温度监测系统，很大可同时监测 4 个点的土壤水分含量。

二、技术参数：

2.1、可接传感器数量：4 个；

2.2、数据存储容量：可存储 10080 个数据间隔，若采样间隔设置为 30 分钟，大约可以记录 209 天数据

2.3、采样间隔：1~60 分钟之间用户可设定

2.4、显示：液晶显示屏显示实时数据

2.5、供电：CR2045 电池

2.6、电池电量：12 月

三、产品配置

3.1、微型气象站数据采集仪 1 台

四、供货期：国产设备 30 天

五、质保期：1 年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6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七、收货地：轮台县果树资源圃，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三、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参数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货时需同时提供中标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无以上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不给予验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设备到货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4、验收合格以后，若设备在一年内出现三次核心部件故障，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退货或者更换货物。
质量检测报告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包中各品种的检测报告，中标后采购人保留核查原件的权利，如发现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申请将该单位列入市政府采购黑名单。
四、核心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b>五、商务条款</b>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p>一、质保期和售后服务</p> <p>1、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质保期一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厂家或投标人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或投标人承诺规定保修，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含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p> <p>2、安装及培训：供应商需对用户的场地及人员等进行规划提出可行性方案。验收完成后在安装调试时要进行操作培训。中标人到现场对用户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一直到用户可以熟练操作设备为止，所有培训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合法销售途径及完善售后服务的原装正品、全新、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采购人依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产品逐条进行核验，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为保证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体系；</p> <p>（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p> <p>（3）使用中出現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p> <p>（4）提供最近的售后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和工作人员名单。</p> <p>（5）质保期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且与设备使用说明书相一致。</p> <p>二、服务措施：</p>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有指定服务热线，质量保修期内要求现场保修的货物若发生问题，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7*24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为2小时内，8小时内解决问题。
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采购需求中规定时间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货地点：按采购需求中指定地点执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需求中要求执行。
<b>六、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b>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标项一不允许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标项二允许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产品资料说明文件	<p>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b>拒绝</b>。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p> <p>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最新现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最新现行标准中没有要求的，按国家轻工部标准执行。</p> <p><b>提供中文技术资料。</b></p>

**七、其他要求：**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4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 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 或环境标志产品加 0.5 分(如果两者皆是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 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综合得分相同, 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1.3.5	进口产品不允许。			
1.4	联合体投标规定：不接受。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含单个产品最高限价）。			
8.2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漏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9.1	投标文件完整，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日。			
14.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公章符合要求。			
20.3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6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或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二、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b>A: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b>		
价格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b></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li> <li>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li> <li>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li> </ol>	30 分
<b>B: 技术部分评分 48 分</b>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	<p>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响应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全满足的得基础分30分;</li> <li>2) 标记 “*” 及 “★” 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漏项扣5分, 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漏项扣2分, 扣完为止; 注: “*” 参数需要提供厂家盖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原件或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等以上任意一个材料作为佐证, 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参数条款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则必须根据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 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的视为负偏离。</li> </ol>	30 分
供货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 包括时间安排、运输组织、保障供货的措施等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交货方案的, 得1 分;</li> <li>2、交货方案明确总负责人和交验负责人的, 得1分, 负责人信息应当包含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社保证明, 提供的信息不全或缺少1人不得分;</li> <li>3、交货方案包括时间进度计划表、进货计划、运输和交验方案的, 分别得1 分, 总分3分;</li> <li>4、交货方案包括生产制作、运输、存储等环节安全保护措施的, 得2分; 有缺项的, 得1分; 无安全保护措施的, 不得分;</li> <li>5、时间进度表包含进货、运输、供货、交验等过程的, 得1分; 有缺项的, 不得分;</li> <li>6、运输和交验方案包含具体实施人员及联系方式、运输路线、交验的, 得1分; 有缺项的, 不得分。</li> <li>7、货物出现紧缺时, 有行之有效的应急供货保障方案的得1分,</li> </ol>	1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未提供或不具备操作性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项目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1. 对本项目的验收目的理解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具备针对性的不得分； 2. 验收方案中提供的验收计划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3. 承诺在初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含缺陷），供应商同意与初步验收小组协商的处理方式和解决时限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如果两者皆是得1分），最多得2分。	2分
<b>C: 商务部分评分 22分</b>		
企业实力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质量、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	2分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人员（包括实施及售后人员）专业配置完整，职责明确，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需要提供项目组人员（包括实施及售后人员）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等材料 and 从事类似项目经历佐证材料）。	2分
经营业绩	投标人2021年7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每有一份得1分，此项最多得12分（同类合同指：合同范围内包含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同或相近的，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12分
售后服务	①售后服务、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方案、易损件维修件储存供应方案、优势服务等。方案完整详细、易实施且简单有效程度的得3分。 ②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方案承诺，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7*24小时服务响应，20分钟内提供处置方案），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等），培训方案，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记录等）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等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易于操作且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有缺失或不足处每处扣1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材料）。	6分

## 第5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序号	约定内容	
1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需求中规定时间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3		交货地点：按采购需求中指定地点执行
4	质量保证期	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5	响应时间	7*24 小时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需求中要求执行
7	伴随服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